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内黄县文物保护中心（采购单位）的内黄县大兴寺塔安防工程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立杆、接警中心平台、摄像机支架、球机支架、立杆、电源适配器、防雷器、防盗门、智慧巡查系统、基础平台、可视化系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物联网系统、应急管理系统、液晶拼接屏电视墙、静电地板、吊顶、灯具、操作台、椅子、安全防爆设备、防爆器材柜、巡更点、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配电箱、辅材、设备安装与调试（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郑州杰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143.92万元，资产总额为4982.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电源（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视讯佳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78万元，资产总额为1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池（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金悦诚蓄电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650.23万元，资产总额为3120.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线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和新塑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15万元，资产总额为1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池柜（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陟恒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2.4万元，资产总额为9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线材、配线、电缆（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郑州恒天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线管（JDG20、JDG3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郑州市豫锦程管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57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4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网线、水晶头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3260.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410.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主动红外探测器、红外光栅探测器、红外光墙探测器、按钮、防区扩展模块、报警主机、总线编程键盘、报警管理软件、无线警号、智能门磁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艾礼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0 人, 营业收入为 21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405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服务器机柜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60.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UPS 主机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40 人, 营业收入为 396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250.4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振动探测器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郑州圣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1652.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89.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网络摄像机、拾音器、存储设备、综合安防管理一体机、电磁锁、开门按钮、生物识别器、生物识别器电源、闭门器、生物信息采集仪、巡更手持机、网络音柱、广播管理主机、广播话筒、网络音响、交换机、液晶拼接屏、解码器、信号线缆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97 人, 营业收入为 9890.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450.8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空调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86 人, 营业收入为 8654.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520.3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防火墙、路由器、服务器（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9664.3万元，资产总额为1782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电脑（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来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206.4万元，资产总额为215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宽带（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8346.4万元，资产总额为12450.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郑州杰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6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